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 闵民三(知)初字第735号

原告陈瑛，男，汉族，1941年8月23日出生，户籍地湖南省株洲市。

委托代理人周益云，女，住址同原告。

被告新民晚报社，住所地上海市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陈瑛与被告新民晚报社侵害作品署名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三案中，原告于2015年8月12日以原、被告就三案达成庭外和解，并签订了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三案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申请撤诉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五十条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陈瑛撤回三案的起诉。

三案案件受理费均减半收取共计人民币75元，由原告陈瑛负担。

审 判 长

吕清芳

审 判 员

牟鹏

人民陪审员

曹文进

书 记 员

俞海苓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